

湖北省政府稿

建環

來文

省建字第

3416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機關

有保安處

別類

邸

事由

為令飭該處將接收前施巴登信機司令部查扣商人樊天田勒販
賣備忘牌中華老牌各種鉛筆及鉛水等情疑貨物，飭由
原貨主領回保存所候判明再行處由

秘書長

主席

行

廳長

六六六

秘書科技股技科辦

事

書長正長士員員

秘書

書

六六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檔案

字第

號

九月五日	九月五日	九月五日	九月五日	九月五日	九月五日	九月五日	九月五日	九月五日	九月五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蓋印	時對	時對	時對	時對

民國廿九年
五月廿七日
到總務處

外附送蓋印水
瓶發筆式枝

9 26 15

訓令

字第一號

令保安處

據前施巴敬備司令部教令法字第一三二九號呈稱：

案奉鈞府本年七月有省建三伏電以准經濟

部咨復云

云呈費鈞府暨核示遵

等情附呈鈞案二枝並銚水一瓶紀錄一份據此該項備

忘牌中華老牌各種銚水等既不能利為仇

貨即不便沒收該司令部現已撤銷案當由該

處接收辦理仰飭原貨主先行領回保存留樣听

候判明再奪並仰將辦理情形報查為要

此令

主席陳

〇

簽呈

案由：據施巴警備司令部呈報會同各機關鑑定查獲備忘牌及中華老牌各種鉛筆及藍錠水等嫌疑仇貨意見似尚可行可否准予照辦發請核示由

說明：查施巴警備司令部前呈報野三關檢查所查獲商人樊田勤由宜昌運施中華老牌及備忘牌鉛筆二十四打（少五支）商標捲筆刀七打雙馬牌洋襪三打零十雙英宣公司商標

藍錠水五打（少三瓶）等嫌疑仇貨並檢同各該貨物樣品請鑑定示遵等情當以各該項物品之商標及製造廠商等皆無法明瞭難別真偽經檢同原樣品咨請經濟部咨復以該商標捲筆刀



3416

附件齊



為吉星工藝廠出品。確係國貨。應准放行。至備忘牌及中華老牌各種鉛筆、英宣公司回商標藍錠水西貨及國貨均少見聞。究係何國出品。無從知其來源。應依照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第十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至雙馬牌洋襪製造廠上海中國電機針織廠。俟查明再復等由。當經轉飭施巴警備司令部遵照在卷。茲復據司令部呈報。會同各機關鑑定意見。以備牌及中華老牌各種鉛筆裝製精良。並無商標。似係敵貨冒牌。擬予沒收。英宣公司回商標藍錠水貨品不佳。裝製粗劣。似是國貨。擬予發還。統請核定等情。查該項鉛筆錠水經濟部既無從知其來源。本府又無其他佐證。辨別真偽。該司令部就該項物品之品質裝備上提供鑑定意見。似尚可行。擬准予照辦。是

否有當理合發明該案辦理經過情形並抄同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第十一第十三兩條條文一併呈請核示！

謹呈

主席 陳

附呈抄錄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第十一第十三兩條條文

兼建設廳廳長林逸聖

九月四日

備忘牌及中華老牌多種鉛筆 鉛水等

既不能判為仇貨 即不便沒收 此等

還是有人銷售保存 俟判明後再奪不也



抄錄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第十一第十三兩條條文

第十二條：鑑別敵貨時應注意下列各款

一、貨物之來源及數量

二、貨物之品質及原料

三、貨物之商標曾否註冊及其真偽

四、製造廠商所在地其出品產銷情形

五、購運商號之平時營業情形

六、其他有函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查獲之貨物經鑑別後仍無法

決定時應叙明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

連同樣品商標文件等呈請省市政府核辦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林氏印

技 會 股 技
正 計 長 士
任 主 士 佐
理 員

秘書長 會計主任 技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鄧在鼎

檔案

發收
三
施字第

年 九十二 國 民 華 中

九九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3416

由事交來

來達

字第

3416

號

別文

卷五

送達機關

省路府

別類

件 附

七
文

卷五

案由：據施巴望備司各部呈報會同各機關鑑定查獲備名牌及華老牌各種銀幣及藍鏈水等嫌疑貨意見，似尚可行，查准予照辦，以資請核示由。

說明：查施巴望備司全部前呈報野三關檢查所查獲商人樊田勤由宜昌運施中華名老牌及備名牌銀幣二

十打，少五支，人送商標標華幣七打，五馬牌洋襪三打

零十双，葉昌一公司，因商標藍鏈水五打，少三瓶，等嫌疑貨，

並檢同名該貨物樣品，請鑑定示遵，等情，當以各該

項物之商標及製造廠商等，皆無不法，明瞭，無難別。

92
V

日身偽，經核同原樣，以資清純，商標部核准。

此後，以商標標榜，為吉星工廠出品，確係

國貨，應准放行，至備忘牌及中華老牌各種疑

草，英宣公司，因商標並銘水，而貨及國貨均

少見聞，究係何因，出品無往，知其來歷，至為易牌

洋襪，製衣造廠，上海中國電機針織廠，供查明再復

茅田，當經轉報，施已，至備司，全部送以在案。

前據該司，合部呈報，會同各機關，鑑定意見，以備

出牌，及中華老牌各種銘草，裝精良，並無商標，

以係敵貨，冒牌，抄予沒收，英宣公司，因並銘水貨



查核以查其來歷，事例施行，查其第十二及第十三案，現生

品不佳，裝制粗糙，乃是國貨，如不查還，統請核

定等情，查該項銀幣，經前部改行，征知其

來因，本府王君其也，依証到辦，其偽，該司今

部就該項物品，已與部員質裝，俾上提供，強定，急

見，以而可分，批准予照辦，呈名有當，理合會

明，該案辦理，經過情形，呈請

查該項銀幣，係由國庫券，經前部改行，征知其來因，本府王君其也，依証到辦，其偽，該司今部就該項物品，已與部員質裝，俾上提供，強定，急見，以而可分，批准予照辦，呈名有當，理合會明，該案辦理，經過情形，呈請

核示

謹呈

陳

主席

附呈地錄，查其不附貨，系例施行，由王君其也，呈請

兼送該處，長林，〇〇